



2013 年实质性会议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日内瓦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
厅、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
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
报告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2 年度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递经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第 2013/EB. 1/2
号决定核准的该署 2012 年年度报告。该项决定也附在后面。



世界粮食计划署 2012 年年度报告*

执行摘要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为联合国在实现国际发展目标、特别是与饥饿、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全系统一致性、合作伙伴关系和协调一致的努力作出了显著贡献。粮食署继续有系统和积极地在各级参与机构间机制和多边协作。

6 月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标志着全球确认粮食安全和营养在 2015 年及之后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重要性的一个里程碑。

粮食署专门与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全球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其他成员及增强营养运动开展了密切合作，为里约+20 和 2015 年后进程提出共同立场。这包括支持秘书长的零饥饿挑战和努力强调粮食援助、农业、营养和性别平等对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粮食署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内开展工作，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密切协商，与粮农组织共同领导了关于饥饿、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 2015 年后全球专题协商。

粮食署协助为联合国大会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确定了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共同立场，其重点是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努力的一致性和成果导向性。

粮食署在 2012 年 6 月于阿尔巴尼亚地拉那举行的第五次“一体行动”问题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上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执行主任也参加这次会议。粮食署继续在“一体行动”试点国家中参与“一个联合国”方案，并积极参加了为自愿采取“一体行动”方针的国家制订标准作业程序以及审查驻地协调员制度费用分摊模式的进程。

粮食署与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其他成员一道开展工作以执行转型议程，其目标是改善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领导和问责。作为三个群组的牵头机构或共同牵头机构，粮食署协调了对萨赫勒、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大紧急情况的反应。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与总部设在罗马的其他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组织就 20 国集团和 8 国集团发展和粮食安全议程开展的协作促成了对粮食安全、营养和人道主义援助的高级别支持。这包括对粮食署出于人道主义目的采购的粮食取消出口限制和特别课税。

随着社会保护机构间合作委员会的设立，并由于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关于社会保护与粮食安全之间必须有力挂钩的建议，关于安全网的政策一致性取得了重要进展。

2012 年 10 月举行的粮食署伙伴关系年度协商是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一次。有 48 个非政府组织、3 个国际组织和 4 个联合国机构参加了这些协商。

为联合国系统的一致性和成效作出贡献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和 2015 年后议程

1. 粮食署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次会议标志着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以及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之间协作的一个里程碑。秘书长认为里约+20 取得了成功，而里约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來》的商定代表着“多边主义的一次重要胜利”。
2. 从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和秘书长全球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的角度看，里约+20 标志着若干重大成绩。饥饿、粮食安全及营养、复原力建设和性别平等这些粮食署群发信息、立场文件和多边工作的主旨问题都被列入了最优先领域。载入了成果文件的减少灾害风险、复原力建设和社会保护问题也是受到粮食署高度重视的其他领域。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增强营养运动也得到了应有的关注。
3. 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联合举办的一次正式会边活动得到了高级别、多利益攸关方的参加，是里约+20 上对粮食安全问题的主要阐述。在此活动期间，秘书长发起了零饥饿挑战，这是 2015 年后进程背景中关于提供粮食、安全网、营养以及小农生产问题的一项重要举措。
4. 粮食署还通过在纽约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机制等方式协调了它为里约+20 进行筹备的努力。
5. 秘书长促成了一个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后进程的包容各方、协商性行动方案，其中涉及到范围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和粮食署积极参加的一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组，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在这个工作组中协调立场和意见，进而推动秘书长发表了报告《实现我们希望人人享有的未来》，其中突出强调了可持续发展层面的饥饿、粮食和营养问题。
6. 联合国发展集团(发展集团)在 50 多个国家启动了关于 2015 年后的全国对话进程，并就 11 个议题(不平等；人口；卫生；教育；增长及就业；冲突及脆弱性；治理；环境可持续性；能源；水；饥饿、粮食安全及营养)召集了全球专题协商。
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粮食署与我们的一些主要伙伴共同主持着关于饥饿、粮食安全及营养问题的发展集团全球专题协商，而西班牙政府和哥伦比亚政府则担任了东道主。我们参与这些协商进程的成果旨在确保关于 2015 年后的讨论对饥饿问题给予高度优先重视。
8. 粮食署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参与了全国对话，同时还与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开展了合作，并与粮农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其他机构间伙伴进行了密切协调。

发展业务活动的全系统一致性和改革

9. 粮食署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首协会)、发展集团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方案高委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高委会)的成员,继续根据大会关于三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全系统一致性的各项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与联合国各机构开展协作。

10. 为筹备和跟进里约+20 而进行全系统协调是首协会和方案高委会的关键工作内容,粮食署在其中协助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饥饿及粮食安全和与可持续发展相关议题的关联、气候变化、人口增长及移民的影响和与方案高委会在加强分析及方案一致性方面的作用具有相关性的其他问题。

11. 发展集团为秘书长关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报告制订了共同立场,应有助于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更顺应形势和以成果为导向。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决议强调了国家一级业务效率及一致性、成本效益和统一业务做法的重要性,并为联合国各业务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提供了信息。

12. 粮食署一直在与儿基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总部设在罗马的机构等联合国机构协调编制其战略计划(2014-2017 年)。

13. 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11/7 号决议,发展集团审查了支持驻地协调员制度的现行供资方式,包括联合国各有关组织适当的共同负担的安排。为向发展集团提供对驻地协调员制度现有职能、能力和供资方式的一个概览而进行了一次研究。粮食署在整个 2012 年积极参加了这一审查,预计发展集团主席将在 2013 年向首协会成员通报审查成果。

14. 2012 年,粮食署有 6 名现职驻地协调员,其中包括 2 名妇女,分别在阿尔及利亚、柬埔寨、科摩罗、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和巴基斯坦工作。粮食署在驻地协调员人才库中有 7 名候选人,还有若干工作人员参加了驻地协调员评估中心进程。

“一个联合国”举措

15. 粮食署,包括其执行主任,与发展集团伙伴密切合作参与了第五次“一体行动”问题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出席了 2012 年 6 月在地拉那举行的该次会议。会议重申“一体行动”方针是发展业务活动改革和全系统一致性的驱动力,并指出应当日益注重成果管理制。

16. 地拉那成果文件确认在国家一级已取得重要进展,并呼吁各机构总部和理事机构重视系统性变革,包括业务做法的简化和统一。这个方面在今年的“一体行动”经验教训独立评价中也得到了强调。

17. 该成果文件请联合国为希望自愿采用“一体行动”的国家制订一个指南。粮食署是为在发展集团主持下推进这项任务而组建的一个机构间高级别小组的一部分。这些标准作业程序围绕“一体行动”的6个“支柱”(一个方案、一个共同预算框架、一个基金、一个领导、一个办事处和一个声音)展开,将提供综合性一揽子指导并使方案国能就联合国提供援助的方式作出知情决定。

18. 在前一个报告年中,粮食署与联合国各机构在47个国家83个联合方案中开展了协作,比2010年有所增多;粮食署报告的2010年的情况是有45个国家74个联合方案。与合作伙伴一道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包括参加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粮食安全联合评估、应急准备协调、营养和学校供餐干预措施。

19. 粮食署进一步参与了在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体行动”试点,并对自愿采用“一体行动”方针的国家给予了支持。在莫桑比克,粮食署继续领导“一个联合国”电信服务,并主持了联发援框架3个发展成果小组之一,从而加强了在农业、减少灾害风险、就业、粮食安全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中的协调。粮食署同合作伙伴一道在巴基斯坦对加强预警系统、脆弱性和风险评估以及建造仓库等基础设施改进工作给予了支持。

20. 在卢旺达,“一个联合国”试点中的活动密切配合了政府旨在解决农村地区贫穷和粮食不安全问题的国家发展计划。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与联合国合作伙伴一道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支持小农户、通过应急准备及反应方面的能力发展协助政府、以及为难民提供粮食援助和基本服务。粮食署还参加了在该国对“一体行动”进行的联合内部审计。

21. 此外,粮食署同农发基金试行了审计员交流,由农发基金一名审计员参加粮食署的审计任务,而粮食署的一名审计员则参加农发基金的审计任务。

业务做法的简化和统一

22. 管理高委会的一个重要焦点是国家一级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统一和标准化。为响应管理高委会统一业务做法工作组请求提出提案的呼吁,粮食署制订了一个涵盖6个国家的共同信通技术项目提案,该提案将有助于联合国信通技术服务共同战略的制订。粮食署还在人力资源、财务及预算和采购等领域协助了管理高委会的工作。

23. 通过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工作队,粮食署就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实施分享了经验教训。

共同事务及房地

24. 粮食署目前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共用113幢建筑物。这些共用安排中大约一半出现在办事分处一级,从而显示了在外地基层房地方面可观的机构间合作。粮食署与儿基会、开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一道使用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在新国际

人道主义城免租金提供的办公空间。在不丹，粮食署积极设计了 2012 年年中在政府赠地上开工建造的新的联合国之家。

25. 粮食署与儿基会、开发署、人口基金和国际编码理事会合作对《基于绩效的发展集团共同房地办公楼设计及施工准则》进行了定稿，该《准则》为共同办公房地的安全性和舒适性提供了技术标准。

业绩和风险管理

26. 管理高委会要求粮食署分享在落实新的内部控制框架和年度内部控制说明方面的最佳做法。这种最佳做法的交流强调必须把风险管理纳入与立法机构和会员国就业绩开展的对话，以及把风险管理进一步纳入方案规划工作中。

27. 风险管理已被纳入粮食署业务发展的主流，并由一批综合特别任务向一些备受关注和复杂的行动提供了支持。已在各外地办事处设立了一个监测风险和缓解行动的业绩和风险卫士网络。为自动追踪和记录风险开发了一个基于网络的系统，以进一步协助进行风险分析。

28. 粮食署发布了一份风险偏好说明，这是为就粮食署如何看待风险在全组织和向各利益攸关方提供一个共同愿景迈出的重要一步。

资源管理和问责

29. 粮食署管理计划(2013-2015 年)是在粮食署持续进行的重组期间拟订的。它介绍了粮食署重新调整的结构并说明了为在日益复杂的业务环境中最大限度提高效率 and 成效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30. 根据加强业务做法、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全系统努力，从对粮食署财务框架的修订工作中提出的建议继续得到执行。这些建议的目的是提高粮食援助的效率和成效，并确保对现金和粮食券等工具及能力发展供资的透明度。粮食署还在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粮食署信息网络和全球系统：第一阶段于 2012 年完成，而新财务框架的全面解决方案预计在 2013 年启用。

31. 根据关于披露监督报告的新政策，内部审计和检查报告将在粮食署网站上发布。粮食署还加入了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表明它承诺在公布援助数据方面保持透明度和采用通用的国际标准。

32. 预购机制大大增强了粮食署的应急能力。在萨赫勒危机中，一批国家办事处平均节省了 56 天的供应周转时间。总体而言，从公司存货采购的国家办事处平均节省了 62 天时间。

业务活动资金¹

33. 截至 11 月，粮食署的年度资金预计将达 37.5 亿美元，而评估需求共计 68.7 亿美元。粮食署已从 98 个来源确认了 35 亿美元的捐款，其中包括 90 个政府捐助方。尽管面对全球金融挑战，2012 年仍出现了自 2008 年以来粮食署资金的首次增加，有 50 多个捐助方在 2012 年提供的捐助多于 2011 年，还有 29 个捐助方的捐助数额创造了纪录。粮食署最大的 20 个政府捐助方是：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欧洲联盟委员会、联合王国、日本、澳大利亚、德国、瑞典、巴西、荷兰、瑞士、挪威、俄罗斯联邦、丹麦、法国、芬兰、巴基斯坦、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

34. 有 39 个方案政府捐助了创纪录的 1.4 亿美元，占捐款总额的 4%；其中 1.31 亿美元是用于它们本国境内的业务。

35. 在良好人道主义捐助准则和《巴黎宣言》的基础上，必须获得灵活和可预测供资仍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粮食署继续与政府伙伴就多年战略伙伴关系协议展开合作；挪威是最新的一个签署方。截至 2012 年 11 月，多年资金已增至 3.91 亿美元，占捐款总额的 11%，而在 2010 年则占 4%。

36. 多边捐助除了具有向最需要的地方分配资金的灵活性之外，还有利于早期反应；有 38 个捐助方提供了多边资金 4.05 亿美元（占捐款总额 12%）。在 2012 年，立即反应账户仍是多边资金的一个重要渠道，在萨赫勒、非洲之角和叙利亚危机等局势中促进了快速反应。立即反应账户已收到共计 4 300 万美元。

37. 粮食署从多捐助方资金来源收到 1.93 亿美元。自设立以来一直是粮食署最大资金来源之一的中央应急基金（应急基金）提供了超过 1.34 亿美元，在多捐助方资金中占了支助的一大部分，而且常常发挥为紧急情况发出第一次呼吁的作用。另在国家一级通过人道主义集合供资机制提供了 2 600 万美元。粮食署还通过扩大的“一体行动”筹资窗口在 2011 年收到 720 万美元，在 2012 年收到超过 1 200 万美元。

38. 粮食署继续努力确定创新筹资机制，现正最终拟订完成有关食品换教育活动的两份协议，这些活动与埃及-意大利的债务换发展的成功做法类似。

39. 结对安排使粮食署能把捐助方资金与东道国政府和新出现捐助方的实物捐助相匹配，以确保全额收回运输、分发和监测成本。截至 2012 年 11 月，价值为 2.34 亿美元的结对安排得到确认。这包括 1.1 亿美元现金捐款与来自 16 个国家价值为 1.24 亿美元的 281 000 吨实物捐助相匹配。

¹ 所有 2012 年的数据都截至 2012 年 11 月 25 日。

40. 来自私营部门的捐款预计在 2012 年底达到 5 500 万美元，而且粮食署的电邮支持基础持续扩大，在 2012 年增加了 49%。

人道主义改革

41. 2012 年开始在实地执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转型议程，并拟订了务实的指导方针。三个主要的重点领域为人道主义领导力、协调和问责。粮食署为转型议程的这些部分带来了丰富经验，确保它们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已查明的弱点，并确保协调以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导向。

42. 在全系统对一次三级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头三个月里，已拟订了全系统反应的宣布规程以及经授权的人道主义协调员的职权范围。业已编制了一个三级人道主义协调员名册，其中包括粮食署的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对机构间快速反应机制进行了测试，以便利在三级反应中，迅速部署工作人员来支持领导力和协调。重要的是在对所需支持进行更彻底评估之前，迅速部署工作人员。

43. 转型议程的另一部分涉及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伙伴合作，以拟定一个群组协调参考模式，就群组启动、管理安排、领导和业绩监测等领域为群组方法提供指导。

44.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赞同关于对受灾民众负责的五项承诺，并同意将之纳入组织政策和指导方针，并同业务伙伴一道加以推广。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在 2012 年期间与人道主义战略计划联系在一起，进一步增强了问责。

45. 4 月，粮食署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一道成为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需求评估工作队共同主席。这个小组将协助展开协调一致的需求评估，为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工具提供技术支持，并支持能力发展。

46. 2012 年，粮食署有五名工作人员名列机构间常设委员会人道主义协调员人才库，包括一名妇女。

47. 2012 年，粮食署第一次主办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负责人会议以及 2013 年联合呼吁程序的发起。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紧急救济协调员和粮食署执行主任以及国际天主教慈善联合会秘书长都参加了综合呼吁进程的发起活动。

48. 粮食署参与了 2012 年全部 27 项人道主义呼吁，其中包括 20 项联合呼吁和 1 项紧急呼吁。2012 年综合呼吁进程下所需资金总额达 88 亿美元，其中粮食署的需求占 36%。粮食署的所需经费有 82% 为 2012 呼吁下包含的所需经费。

49. 粮食署积极参加了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人道执委会)，该委员会支持联合国各机构间就人道主义问题进行高级别交流和协调。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执委会的过渡问题联合工作组由粮食署和开发署共同主持。

50. 由粮食署和粮农组织共同领导的、有约 35 个组织参加的全球粮食安全群组，支持多达 40 个国家协调系统。由于主导机构和伙伴关系的互动协作得到加强，该群组成为在人道主义粮食安全方面作出反应的一个有效工具。在索马里，与 400 多个伙伴一道开展了群组活动，索马里粮食安全群组还在国内一级参与了地方领导能力的发展。在阿富汗，粮食署和粮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阿富汗援助会的合作突出表明了分担群组管理责任的益处，导致更大程度的伙伴参与、倡导工作得到改善、信息管理得到加强。

51. 由粮食署、儿基会和荷兰委托进行的 2012 年全球后勤群组评估发现，由于后勤群组的业务，方案执行工作已得到加强。继在评估中提出一项建议之后，后勤群组制订了旨在增强成效的战略计划。该群组与若干人道主义和私营部门伙伴开展了互动协作，以支持在萨赫勒、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的业务。

52. 粮食署领导的紧急电信群组继续其与卢森堡政府发起的一个公私伙伴关系 emergency.lu 之间的伙伴合作，以便为国际人道主义界提供卫星基础设施和服务。已在马里和南苏丹部署了这个综合性紧急电信平台，以向 3 000 多名人道主义工作者免费提供因特网、语音通信和协调服务。

53. 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供应站为 51 个人道主义伙伴提供了全面的供应链解决办法；2012 年，它提供了多达 3 000 万美元的救济物项和后勤服务。在下列工作完成后，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供应站的应急准备和反应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马来西亚梳邦的场地完工；将迪拜的应急供应站迁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际人道主义城；以及在西班牙拉斯帕尔马斯架设人道主义应急供应站天线。

54. 联合国人道主义空运处在 14 个国家积极开展工作，其中包括阿富汗、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也门。它提供前往 400 个目的地的空运服务，服务对象有 870 个人道主义组织、捐助方和新闻媒体。在粮食署工作人员、联合国其他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当中进行能力建设仍然是粮食署在地方一级开展空运工作的一个主要重点，已有 280 多人接受了空运行为准则方面的培训。粮食署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缔结了战略伙伴关系，以推动在西非开展有效的人道主义空运服务，加强围绕着空运开展的合作。

55. 为了加强在过渡国家开展的工作，粮食署和哈佛大学人道主义政策和冲突研究方案举办了有关综合特派任务规划的培训班。

56. 作为由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主持的统筹指导小组的一员，粮食署提供技术专家，协助开展关于实地统筹规划政策和指针的机构间审查。

实现粮食安全会议

全球粮食安全

57.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秘书处由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组成，该委员会进一步巩固了其作为最重要的政府间、国际和多利益攸关方粮食安全和营养平台的作用。

58. 粮食署同其他方面一道为批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作出了努力，该《准则》是关于这一专题的主要的全球参考和指导文件，其宗旨是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支持实现充足食物权。

59.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 39 届会议产生了若干项重要成果，包括：制定了将社会保护与粮食安全联系在一起的 policy；赞同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第一版；提出了关于在持久危机中处理粮食安全无保障问题的行动议程的提议；以及商定拟订负责任的农业投资原则。继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高级别专家组提出报告之后，粮食署和粮农组织就粮食安全社会保障问题举办了一次政策圆桌会议，并就粮食安全与气候变化举行另外一次圆桌会议，会上提出了重要建议。

60. 粮食署及其伙伴继续在全球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中处理居高不下、起伏不定的粮食价格对最弱势者的影响。全球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工作队确保其成员就不断提高的粮食价格进行协调和保持一致方面，在评估风险、人道主义影响、所涉的方案和政策问题方面，以及在拟定公共立场方面，都发挥了重大作用。全球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工作队还为里约+20 和 2015 年后的进程开发了联合通信。

61. 在墨西哥担任 20 国集团主席期间也取得了重要成果。粮食署与总部设在罗马的各机构和全球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工作队一道，促进了社会保护问题以及粮食安全和营养。20 国集团发展工作的成果包括设立了社会保护问题机构间合作委员会，以及 20 国集团再次申明它承诺消除对粮食署为人道主义目的采购的粮食的出口限制和额外征税。

62. 粮食署还继续促进有关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的工作，该系统是 20 国集团的一项倡议，旨在提高粮食市场的透明度，并推动在应对国际价格波动方面政策行动的协调。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建立了一个数据库，为参与国提供有关具体商品的供需统计数据，它还订立了关于全球粮食市场状况信息的监测办法。

63. 在 2012 年 5 月 8 国集团首脑会议上宣布成立的粮食安全和营养新联盟，是非洲领导人、8 国集团和私营部门为实现全球粮食安全而建立的一个伙伴关系。粮食署在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加纳、莫桑比克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与了新联盟的工作，除其他外致力于寻找机会，支持创新性的风险管理

工具，以保护穷人和小农，同时拟订措施，通过依靠私营部门的专长进行的干预，改善妇女儿童的营养状况。

64. 2012年11月，18个国家在约翰内斯堡签署一项协议，建立了作为非洲联盟的一个专门机构的非洲风险能力，这是一个具有开拓性的气候保险项目。鉴于非洲之角的干旱和萨赫勒持续的危机，这一新的机制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将能够在2013年为各国提供保险。

65. 粮食署对执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工作作出了贡献，包括采用了创新性的粮食援助工具，如2012年在27个最不发达国家实行现金与粮食券干预办法。粮食署还在下列方面向国家政府提供了协助：评估当地生产营养食品的潜力；粮食采购；结对安排等措施。粮食署的各项政策、规则和条例继续预想到为最不发达国家实行特殊的财务措施和费用减免措施。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设立了一个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农村发展工作组，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

营养一致性与协作

66. 粮食署内设有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倡议秘书处，该倡议旨在制止儿童饥饿和营养不良。粮食署执行主任是“增强营养”领导小组成员，该小组代表着由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倡议和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组成的范围更广泛的机构网络。自2011年9月，粮食署担任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主席，而粮食署、粮农组织、儿基会、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组织在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中开展协作，以协调有关营养问题的技术和政策指导。

67. 2012年，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倡议已扩展到12个国家，其中全部为“增强营养”国家。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倡议在这些国家里正在加强政府的能力，以扩大营养行动，改善营养管理。已对20多名再接再厉消除儿童饥饿倡议主持人进行了培训，并将之派驻全部12个国家，这些主持人正在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分析，以处理系统性差距。

68. 粮食署根据其2012年营养政策，继续扩展专门的营养产品的开发和使用，并扩大在从开始怀孕到2岁这一至关重要的1000天期间的涵盖范围。得到专门营养产品的2岁以下儿童人数从2008年的5万人增加到2011年的320万人。

69. 在阿富汗，粮食署与全球改善营养联盟进行伙伴合作，以杏仁为主要原料生产营养食品，以治疗营养不良儿童；其原料有近一半产自当地。在埃塞俄比亚，粮食署参与了与当地农民和生产商结成的公私伙伴关系，利用当地生长的鹰嘴豆为儿童生产营养食品。粮食署还是卫生组织营养指导专家咨询小组成员，协助协调全球营养干预指针，包括儿童中的中度急性营养不良治疗措施；以及艾滋病毒携带者和结核病人的营养。

70. 2012 年，粮食署与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其他 10 个共同赞助者合作，继续推进该署的战略目标。粮食署设立了一个粮食、营养与艾滋病病毒问题机构间工作组，推动将食品与营养纳入治疗艾滋病病毒工作。2011 年，粮食署支持了 38 个国家的艾滋病病毒和结核病方案，为 230 万人提供了食品和营养支持。² 粮食署与政府、联合国机构和伙伴的成功协作以及其艾滋病病毒和结核病方案的有效制定和执行，为筹资开拓了新的机会。在斯威士兰，粮食署通过国家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应急理事会，收到全球基金 900 万美元的赠款，用于专门针对孤儿和其他弱势儿童的创新性两年期方案。

71. 2013 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营养+21 国际会议将使政策制定者、全球和区域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会聚在一起，以确定政策选项，提供机构指导。粮食署是会议指导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于 2012 年发起成立，以支持规划进程。

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

72. 由澳大利亚、德国和私营部门支持的粮食署性别创新基金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已资助了 35 个国家的 41 个项目，其中 10 个项目是在 2012 年资助的。该基金使粮食署得以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平等倡议，推动国家一级的伙伴关系。

73. 2012 年，该基金支持了赞比亚的一个创新性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面向社区的风险分析项目。在玻利维亚，缺乏粮食保障和受紧急情况影响的家庭的男子和男孩受到儿童保育和营养方面的培训，使其更多地担负了与粮食和营养有关的责任。在南部非洲，执行了一个在粮食署业务中查明、预防和减轻性别暴力的项目。

74. 在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的支持下，粮食署正努力改进有关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报告工作，并采用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性别平等标码来确保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所有项目。2012 年就性别平等分析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平等标码开展了培训，向 100 多名粮食署工作人员提供了将性别平等纳入其工作主流的知识和技能。

75. 粮食署继续在执行官员和业务一级参与有关性别平等的机构间网络，其中包括和平与安全执行委员会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工作队。已为工作队指定了一名高级协调人，并制定了 2012-2013 年工作计划。粮食署设立了一个咨询小组，以便在其业务中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

76. 此外，粮食署是机构间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网络成员，并参与推出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粮食署性别平等主流化问责框架与

² 在本文件定稿时，尚未掌握 2012 年的数字。

这一计划保持一致，该框架要求高级管理人员对确保将性别平等纳入粮食署的工作负责。

77. 粮食署、总部设在罗马的其他各机构和妇女署继续在能力发展、联合方案编制和联合活动等领域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协作。2012年3月，农发基金代表总部设在罗马的各机构主办了国际妇女节。粮食署与前来的妇女署执行主任讨论了2012年发起的加快取得进展以实现增强农村妇女经济权能的联合方案。这一五年期联合方案旨在改善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尼泊尔、尼日尔和卢旺达农村妇女和女童的生计并维护其权利。

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间的协作

78. 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2012年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协作，包括在所有三个机构正在进行的改革方面加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对话。粮食署“切合目的”战略将伙伴关系——包括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间的伙伴关系——确定为它七个优先主题之一。随着粮食署制定其新的战略计划，将继续就进一步加强伙伴关系展开对话。

79. 粮食署与粮农组织在50个国家的86个项目上开展了合作，包括农业项目、联合粮食安全专题小组和联合评估。粮食署与农发基金在11个国家的9个项目上开展了合作，主要是通过以工换粮、以培训换粮食和小额信贷方案。²

80. 为了减轻干旱在肯尼亚东部的影响，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正在执行一个增进复原力和加强性别平等的项目。通过“一个联合国”举措，各机构在莫桑比克将资源合并起来，支持小农户进入市场。结果，33 000名农民可供销售的剩余增加幅度高达30%。将继续通过欧洲联盟供资的千年发展目标1加速方案开展国家一级的协作，方案的目的是通过更好地利用营养食品来改善生计。

81. 粮食署和粮农组织在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和南苏丹联合执行了作物和粮食安全评估。

82. 粮安委做出决定后，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举办了长期危机中粮食安全无保障问题高级别专家论坛；论坛的结论和建议将为召集的一个工作组提供指导，以推动这一进程。这包括制定一项行动议程，促进处于长期危机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83. 根据粮农组织—粮食署关于粮食和营养安全信息系统的联合战略，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启动了粮食安全信息网络，目的是帮助各国和各区域加强其粮食安全信息系统。

84. 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其他伙伴继续通过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指导委员会开展协作，支持实施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9月份公布了一个新版本，粮食署和

粮农组织在两个机构都派驻人员的几个国家协助进行有关粮食安全阶段综合分类的培训和分析。

85. 通过农发基金/粮食署的气象风险管理基金，两个机构开始联合研究将遥感技术用于气象指数保险，以支持小农户。粮食署和粮农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对城市地区人道主义挑战工作队就城市问题加强协作。在 2012 年意大利那不勒斯世界城市论坛期间，粮食署和粮农组织就评估城市地区民众的需要和为其提供协助方面的挑战主办了一次活动。

86. 《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报告是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经常进行协作的一个领域；2012 年报告已于 10 月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这些机构还在粮安委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与欧洲联盟主办了一次会边活动，除其他问题外，会边活动讨论了 2011 年意向声明(一个协作框架)如何付诸实施。全球治理促进减少饥饿方案是这一框架下开展协作的一项初步例子。

87. 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继续通过共同采购小组加强行政协作，该小组以联合招标为重点，预计合起来的节余将占合同金额的 3%。除了节余和提高行政效率外，还确定了机构间合作新平台和统一规章和程序的机会。

能力发展

88. 2012 年粮食署制定了一套能力发展指导材料，包括一个协助各国家办事处更富有战略性地开展工作的工具包。设计了国家能力指数，这是一个新的能力发展监测和评价框架，该指数现已纳入粮食署的战略成果框架。这一指数力求反映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并作为设计能力发展活动的一个工具。

89. 促进知识共享的努力包括记录能力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将粮食署援助的粮食安全方案移交给国家政府合作伙伴。这方面的资料已通过《方案指导手册》分发给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90. 2012 年，粮食署和智利政府为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拉圭政府开展了营养和粮食安全能力建设举措。区域局和洪都拉斯国家办事处工作人员与墨西哥官员一道对粮食署在巴西的反饥饿卓越中心进行了一次联合访问，交流有关学校供餐举措的情况。

91. 粮食署卓越中心还开始与孟加拉国、加纳、几内亚比绍、海地、马拉维、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塞内加尔、东帝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一道开展能力发展工作。该中心接待了来自 15 个国家的考察访问、17 个访问团和 200 名政府代表。进行了 11 次国家访问，并制定了行动计划以确定后续行动。

92. 粮食署、粮农组织、巴西和联合王国参与的非洲当地采购促进发展方案于2012年7月在巴西利亚启动。该方案支持小农户的农业复苏，进行地方粮食采购和分配，并促进学习。

93.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2012年建立了一个灾害应急后勤系统，以加强该区域的备灾和应急能力。粮食署在马来西亚梳邦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供应站新设施目前负责管理东盟的救济物资储存。这一主要由日本政府资助的储存将在发生危机时为东盟国家提供资源，让参与国能够联合应对，相互协助。

伙伴关系举措

非政府组织

94. 参加 2012 年粮食署伙伴关系年度磋商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比过去几年有更广泛的地域代表性。新的组成将使粮食署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发挥领导作用，并促进更具战略性和更坦率的对话。这一对话重在提出务实的建议，并与粮食署执行局成员交流这些建议。粮食署认识到有必要完善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包括加强协商，以促进更开放、更有力地参与方案设计，制订创新的合作方式。

95. 粮食署和乐施会美国分会 2012 年开始在塞内加尔推出 R4 农村复原力举措。R4 是粮食署和乐施会美国分会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由美援署、瑞士再保险公司和洛克菲勒基金会提供支助。其宗旨是测试一种将安全网与社区减少灾害风险、小额保险、信贷和储蓄结合起来的综合风险管理办法。

96. 粮食署还与由乐施会英国分会、英国红十字会、救助儿童会、挪威难民理事会以及消除饥饿行动/国际反饥饿行动组织组成的现金学习伙伴关系进行合作，开展现金和粮食券转移规划方面的培训。

97. 在尼日尔，粮食署、无国界医生组织和研究中心研究了各种一揽子办法对 2 岁以下儿童及其家庭急性营养不良水平的影响。这项研究的结果预计将为大规模的营养方案规划提供指导。

98. 2011 年，² 粮食署与 2 1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 90%是地方组织)和来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许多其他伙伴进行合作。这些合作伙伴一共为粮食署分发了 190 万公吨粮食，占分发粮食总数的一半左右。

采购换进展

99. 非政府组织在采购换进展举措中一直是十分重要的合作伙伴。160 个非政府组织以其强大的群众基础与农民组织合作，成为采购换进展的伙伴，进行能力建设，协助获得信贷的机会，改进收获后处理，并促进两性平等。

100. 粮食署、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还抓住许多机会，共同努力，支持采购换进展。粮食署在 2012 国际合作社年期间参加了一个关于总部设在罗马的联合国机构间协作问题的工作组，并在农发基金举办的农民论坛期间等为推广采购换进展的会边活动提供了协作。此外，粮农组织和农发基金是采购换进展技术审查小组的成员，该小组每年召开会议以指导执行工作。

101. 粮农组织为 11 个国家的农业生产提供供应方援助和技术援助，成为联合国系统内最重要的采购换进展伙伴。这一支助包括提供改良种子和收获后处理设备、农民组织的能力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技术支助。

102. 在布基纳法索和赞比亚，农发基金为采购换进展提供农业生产和市场价值链发展方面的支助。目前正在埃塞俄比亚和加纳进行关于通过合作协助小农户获得贷款机会的讨论。

现金和粮食券

103. 截至 2012 年 10 月，粮食署正在实施 63 项以现金为基础的行动，转移价值总额超过 3.56 亿美元，超过粮食署工作方案的 7%。而 2011 年总额为 2.03 亿美元，2010 年为 1.38 亿美元，2009 年为 0.41 亿美元。在更长的时期内，粮食署力求优化现金和粮食券的利用：至 2015 年，它们在所有转移中所占比例可能高达 40%。

104. 粮食署制定新的工具和程序，就现金和粮食券转移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250 多名业务管理人员得到培训。除了改善应急分析的方法以便为转移方式的选择提供参照外，粮食署开发了一个企业系统，以促进现金和粮食券转移的管理和交付，实现更快速的规模部署。现金和粮食券的使用 2012 年在萨赫勒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应急行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

105.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期间，粮食署着重指出需要快速提供资金以保护脆弱和粮食无保障人口免受气候相关的风险的危害，并强调了复原力与脆弱性和粮食无保障的根源之间的关系。2012 年与粮食署执行局、粮农组织、农发基金、世界银行和其他合作伙伴的讨论会提供了机会，交流当前关于复原力的思路，包括与减少灾害风险、适应气候变化和社会保护的联系。

106. 在区域一级，粮食署为非洲之角和萨赫勒抗旱能力和增长全球行动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旱灾应对能力和可持续问题平台等举措提供支助。2012 年着手对粮食署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之间现有的谅解备忘录及其行动计划进行更新，以纳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旱灾应对能力和可持续问题平台和区域灾害应对能力和可持续问题平台，粮食署是该平台临时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107. 粮食署还加强区域和国家能力，以进行复原力的规模干预。西非区域局和东非和中非区域局协助国家办事处举办“落实复原力”讲习班。其中几个国家办事处正规划与当地合作伙伴、社区代表和地方政府的季节性生计协商。

108. 粮食署在支持世界气象组织制定《全球气候服务框架》执行计划中发挥主导作用，该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份被核准。对这一框架减少灾害风险和粮食安全与农业构成部分的支助包括利用气候服务进行预警、粮食安全分析、风险管理和筹资的个案研究和技术专门知识。

109. 作为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高级管理人员小组的成员，粮食署与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开发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文化组织合作，制定《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契约》。该契约旨在为《兵库行动框架(2005-2015年)》之后数年里的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工作提供指导。

世界银行

110. 粮食署与世界银行和其他伙伴合作，设立萨赫勒应急门户，提供有关干旱紧急状况的信息和空间数据。此外，粮食署成为“保障营养”的正式伙伴，这是由世界银行资助的知识平台，其目的是缩小农业、营养和粮食安全从业人员的知识差距。

111. 世界银行委托利用粮食署的数据收集系统，在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进行一项关于实时监测粮食危机社会影响的定性研究。

112. 粮食署学校送餐工作队和世界银行继续通过联合出席亚的斯亚贝巴全球儿童营养论坛和联合技术支持任务开展协作。

113. 粮食署与世界银行农业风险管理小组合作，在8国集团和20国集团的农业风险管理平台协调风险评估和农业指数保险方面的工作。

114. 2012年5月，世界银行和粮食署扩大了现有的技术援助协定，纳入了投资管理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保护和安全网

115. 对粮食署来说，20国集团发展工作的一项重要成果是2012年建立了由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任主席的社会保护机构间合作局。该局旨在加强社会保护问题的全球协调和宣传，协调国家主导行动的国际合作。它为粮食署的核心工作提供一个全系统政策和方案一致性的重要平台，将各个粮食安全和社会保护安全网联系在一起，加强了机构间架构，包括全球粮食安全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和“增强营养”运动。粮安委关于粮食安全和社会保护的结论为这一领域的工作提供更多的支持。

116. 粮食署2012年更新的安全网政策符合世界银行和儿基会等若干伙伴组织的社会保护举措，为将安全网、特别是粮食援助安全网纳入更广泛的社会保护领域提供一个坚实的框架。

117. 在安全网方面粮食署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由粮食署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合作实施的学校送餐方案在全世界帮助2 600万名儿童。其他重要安全网包括母子营养、以工换粮和粮食换资产方案。在埃塞俄比亚，粮食署和合作伙伴自2005年以来一直为政府的生产性安全网方案提供支助。该方案为750万人提供支助，其中80%参加公共工程和创造财富的活动。

私营部门伙伴关系

118. 私营部门的专门知识和参与公私伙伴关系有助于将创新办法纳入营养领域。粮食署与生命科学公司帝斯曼合作，改进强化混合食品的配制，并在口粮篮中加入强化稻米和微量营养素粉。它与万事达信用卡结成伙伴关系，为满足脆弱群体的需要提供创新性的解决办法：例如，该公司将提供技术专门知识和付款系统，协助粮食署扩大提供粮食券的规模。

119. 2012 年，粮食署庆祝与全球物流公司 TNT 公司建立伙伴关系十周年，该公司对于粮食署的供应链管理、紧急行动、学校供餐方案和宣传活动非常宝贵。这一伙伴关系还为更广泛地与私营部门合作以寻找提供食品的更好途径打开了大门。

120. 2012 年对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和筹资战略的评估促进私营部门充分纳入粮食署的工作。

机构治理

121. 2012 年粮食署、开发署/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儿基会和妇女署各执行局联席会议强调了联合国在中等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作用、联合国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贡献以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和转型期国家有关问题。

122. 经社理事会主席团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主席团在第二次非正式会议上的讨论包括加强经社理事会与各执行局的互动。各基金和方案的执行局主席 7 月在经社理事会业务活动部分举行了一次会议；粮食署执行局主席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会议。会议侧重于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建议。

123. 由粮食署、开发署/人口基金/项目厅和儿基会各执行局组成的代表团 2012 年 3 月访问吉布提和埃塞俄比亚，视察联合国机构的协作情况。这两个国家由于所面临的发展、人道主义和环境挑战而被选为 2012 年的访问国家。

文件中使用的简称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首协会	行政首长理事会
粮安委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人道执委会	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
经社理事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管理高委会	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方案高委会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
信通技术	信息和通信技术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人道协调厅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里约+2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艾滋病署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发援框架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发展集团	联合国发展集团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美援署	美国国际开发署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2013 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执行局第 2013/EB. 1/2 号决定

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的 2012 年年度报告

执行局核准“提交给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的 2012 年年度报告”(WFP/EB. 1/2013/4)。根据第 2004/EB. A/11 号决定, 执行局要求将该年度报告与执行局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一并送交经社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18 日
